

证券代码：872818

证券简称：恒泰新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3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会议预计 0.5 天。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全国股转系统日信息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2024-004。

- 1、会议主持人余华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简要解读《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大会审议。
- 2、会议主持人邀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3、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5538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会议主持人余华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大会审议。
- 2、会议主持人邀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3、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5538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向股东大会作《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大会审议。
- 2、会议主持人邀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3、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

以 5538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受董事会委托，由公司财务总监黄新忠向股东大会作《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大会审议。

2、会议主持人邀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5538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受董事会委托，由公司财务总监黄新忠向股东大会作《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大会审议。

2、会议主持人邀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5538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六） 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转系统 2024 年 4 月 19 日信息披露，2024-005 号公告。

1、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会议主持人邀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5538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七）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公司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详见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2024年4月19日，2024-006 号公告。

- 2、会议主持人邀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3、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5538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 4、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第七十七条“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所有参会股东不予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鲍冉、马慧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